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普鲁士蓝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购销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概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虹科技”）于近日与宁波国辉顺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乾新能源”）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辉虹科技向顺乾新能源销售 10,000 公斤普鲁士蓝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36 万元。

本次签订购销合同系辉虹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国辉顺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冠艇

注册资本：75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园区支横路一横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7CWENU5T

截至目前，顺乾新能源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顺乾新能源发生类似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顺乾新能源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辉虹科技向顺乾新能源销售 10,000 公斤普鲁士蓝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36 万元。

2、到货日期：以发货确认书上的日期为准

3、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4、生效条件：双方签章后生效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有助于推动辉虹科技普鲁士蓝（白）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增强市场竞争力，助推普鲁士蓝钠离子电池产业链的发展，并对公司及辉虹科技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辉虹科技本次签订普鲁士蓝正极材料的购销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签订的购销合同不影响公司及辉虹科技业务独立性，公司及辉虹科技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顺乾新能源产生依赖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